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0001~0003—1997

民航标准编写规定

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standards of civil aviation

1997—04—24 发布

1997—06—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对 MH/T 0003—93 进行修订的。

本次修订中，删除了 MH/T 0003—93 的第2章、5.3 和 5.4 的内容；并根据《标准化词典》（1990年版）对术语的定义作了修改，标准批准年号由二位阿拉伯数字改为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，代替 MH/T 0003—93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科技教育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卿红宇、杜伟军、王金凤、张文涛、曲以智。

本标准于 1993 年 7 月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标准编号规定

MH/T 0003—1997

代替 MH/T 0003—93

Rules for numbering standard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航空（以下简称“民航”）标准的编号和标记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民航行业标准的编号和标记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强制性标准 mandatory standar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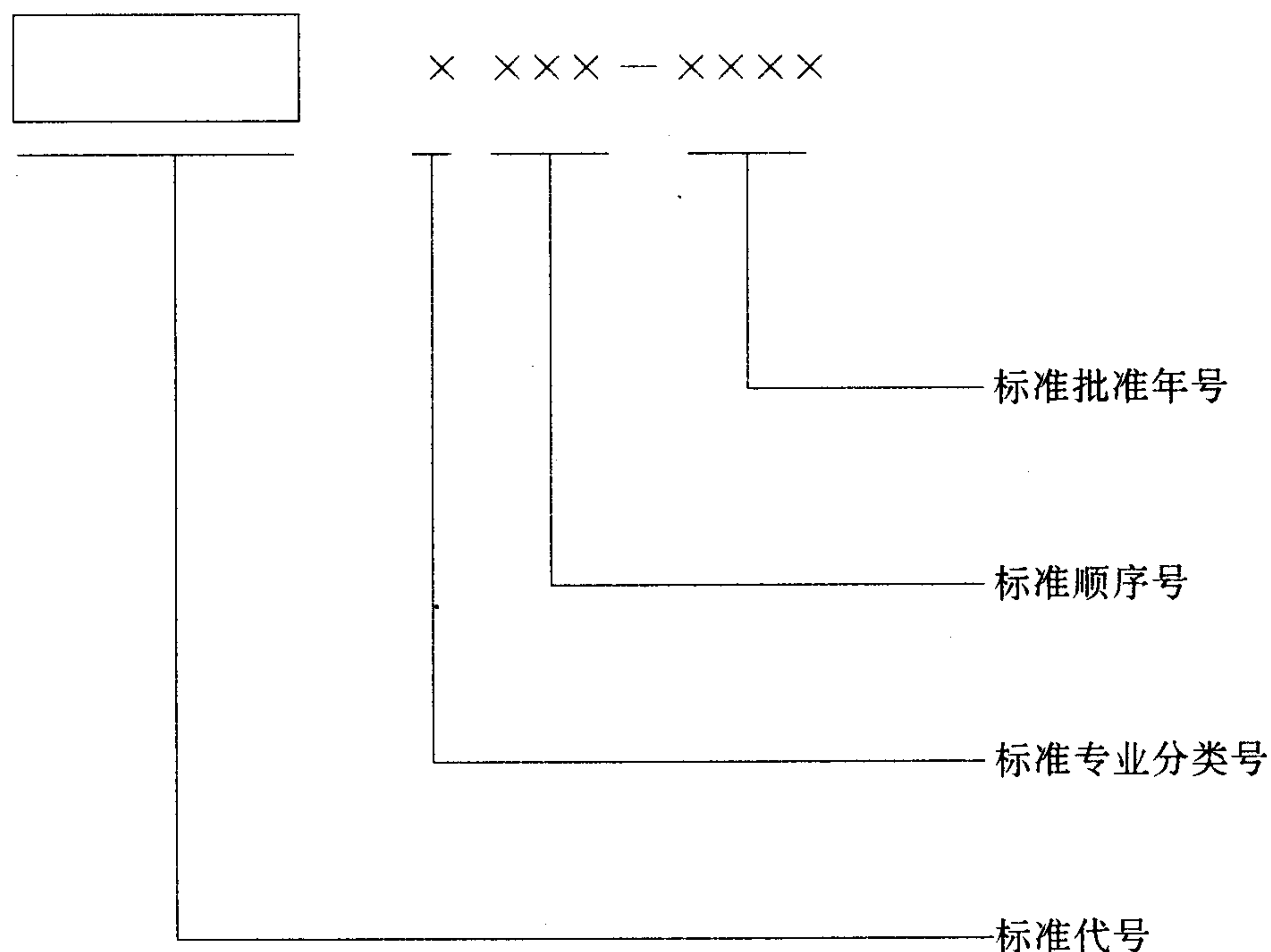
具有法律属性，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强制手段加以实施的标准。

2.2 推荐性标准 recommended standard

又称自愿性标准或非强制性标准。是指生产、交换、使用等方面，通过经济手段或市场调节而自愿采用的标准。

3 标准编号的构成

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、标准专业分类号、标准顺序号及标准批准年号构成。



3.1 标准代号

民航行业标准代号为“MH”和“MH/T”。“MH”表示强制性标准，“MH/T”表示推荐性标准。

其中：

- “M”是“民”字的汉语拼音首位字母；
- “H”是“航”字的汉语拼音首位字母；
- “T”是“推”字的汉语拼音首位字母。

3.2 标准专业分类号

标准专业分类号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它表示标准所属的专业类别。民航行业标准的专业分类号规定如下：

- MH 0×××—×××× 表示通用、基础标准；
- MH 1×××—×××× 表示航空运输、通用航空标准；
- MH 2×××—×××× 表示飞行标准；
- MH 3×××—×××× 表示航空器维修工程标准；
- MH 4×××—×××× 表示空中交通服务与空管设备标准；
- MH 5×××—×××× 表示机场及设施建设工程标准；
- MH 6×××—×××× 表示民航专用产品标准、地面保障与服务标准；
- MH 7×××—×××× 表示安全保障、卫生、环境监测、航空医学和劳动保护标准；
- MH 9×××—×××× 表示其他标准。

3.3 标准顺序号

标准顺序号用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，采用流水编号的方法。例如：001，002，…，999。

3.4 标准批准年号

标准批准年号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例如：1996年用1996表示。

4 标准的编号和标记

标准草案（报批稿）通过审查后，进行编号和标记，一个标准编号应表示一个标准，一个标准应用唯一的标准编号表示。

4.1 一般标准的编号和标记方法

- 4.1.1 按审查意见确定标准代号。
- 4.1.2 按标准所属的专业类别确定标准专业分类号。
- 4.1.3 按标准被批准的先后顺序确定标准顺序号。
- 4.1.4 按标准被批准的时间确定标准年号。

4.2 系列标准的编号和标记方法

当一项标准不适宜容纳若干独立部分的内容时，可以将它们分开，为了保持标准完整性和方便使用，应把这些独立部分用同一个标准顺序号发布。每个部分的编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放在标准顺序号之后，并以圆点分开。

示例：MH 3145.1—1996，MH 3145.2—1996，……

4.3 标准复审后的编号和标记

标准经复审后，被确定其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4.3.1 复审后继续有效的标准其标准编号不变。但在标准重版时应在标准封面和首页的标准编号下写出“（××××年确认有效）”。

4.3.2 复审后需要修订的标准原则上标准顺序号不变，仅把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。

4.3.2.1 修订后的标准有下述情况之一时，原编号一般停止使用，另编新号：

- a) 涉及到影响功能互换性、尺寸互换性的修改，重要技术指标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的修改，标准适用范围的改变；
- b) 涉及到产品的改型、换代；
- c) 需要做有关安全、卫生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试验、鉴定；

d) 将几项标准合为一项，或将一项标准分为几项；

e) 另编新号对标准化管理更为有利。

4.3.2.2 修订后的标准，在其首页上下两行排印新、旧标准编号（4.3.2.1 d 所述情况除外）。

示例：MH ××××—××××

代替 MH* * * *—* * * *

4.3.3 复审后确定废止的标准其标准编号停止使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
行业标准
民航标准编写规定
MH/T 0001~0003—1997

*

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发行
(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)
— 邮政编码: 100028 —
北京通县张家湾曙光印刷装订厂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4.5 字数 132 千字
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—1 000 册
统一书号: 1580110·67 定价: 30.00 元